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計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83002509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受各發卡機構委託，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後，轉付各發卡銀行，由訴願人開立收據（下稱系爭收據），交付特約商店，作為費用憑證。訴願人並將歷年系爭收據應納之印花稅，填載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之代扣繳項目欄位。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民國（下同）7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90239598 號函釋（下稱財政部 79 年函釋）意旨，核發手續費

予訴願人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87677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說明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「代扣繳」項目之相關疑義，並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聯卡會計字第 1060001586 號函復松山分處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

查得系爭收據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財政部 75 年 4 月 14 日臺財稅第 7522275 號函釋（下

稱財政部 75 年函釋）規定之銀錢收據性質，為代收代付款項，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，不適用財政部 79 年函釋所規定得發給手續費之情形，並審認其歷年發給訴願人之手續費，核屬公法上不當得利，爰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83224491 號函，撤銷歷年核

發代扣繳手續費通知函，並請訴願人返還自 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發給之代扣繳印花稅手

續費共計新臺幣 2,584 萬 8,315 元（下稱系爭手續費）。嗣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函向
原

處分機關申請免予退還系爭手續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
10830

02509 號函，撤銷歷年核發訴願人代扣繳手續費通知函（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
市

稽法甲字第 1093101143 號函敘明及更正撤銷範圍：印花稅申報年度 89 年至 105 年，即領
取日為 90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，文號為 8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工乙字第
8901846500 號

書函及 90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工乙字第 9091668000 號、9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工乙字第
09191

965600 號、92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09290941900 號、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機甲
字第

09390595800 號、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09491183800 號、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
稽機

甲字第 09530013600 號、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09631754200 號、99 年 12 月 1
日北

市稽機甲字第 09933958500 號、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033533400 號、101
年 11

月 23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132727800 號、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231939300
號、

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333374700 號、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
1043339

2100 號、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533370602 號等函；其中印花稅申報年度 97
年

及 98 年未發函，逕行匯入訴願人帳戶，併予撤銷；下合稱歷年核發通知函），否准訴願
人免予退還系爭手續費之申請，並加計系爭手續費各次領取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一併返還。該函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3 日
經由

原處分機關聲明訴願，10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12 月 4 日、31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、23
日、2

6 日、30 日、4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 條規定：「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……。」

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稅：……五、印花稅。」

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……二、銀錢收據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、簿、摺。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、收款回執、解款條、取租簿、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……二、銀錢收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，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得彙總繳納；其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……。」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，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得依規定格式（如附件（一）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。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，對各項支出所收受外來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，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後，於付款時扣取印花稅款，彙總代為繳納。」

財政部 75 年 4 月 14 日臺財稅第 7522275 號函釋：「貴中心（按：即訴願人）接受各發行

簽

帳卡銀行（包括信託投資公司）委託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，並轉付各發卡銀行，核屬代收代付款項，由貴中心開立收據，貼用印花稅票，交付特約商店，作為費用憑證。」

7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90239598 號函釋：「營利事業於付款時，向收款人扣取其所書

立

銀錢收據應依法貼用之印花稅款，依照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之規定，申請核准彙總繳納所扣稅款者，對徵納雙方均具簡化效益，應予鼓勵，可比照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之原則，本於權責酌予發給手續費……。」

82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00278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核復未列入八十一年版印花稅法令

彙

編之本部函釋四件，可否繼續援引適用乙案。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七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台財稅第七九 〇 二三九五九八號函，係屬行政指示，稽徵機關可繼續援引適用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財政部 79 年函釋於 81 年該部法令審議已決議不再適用，惟原處分機關仍據該函釋意旨，歷年發給訴願人代扣繳印花稅之手續費，顯適用法令錯誤；另訴願人從未申請該手續費，亦非惡意填報而受領所得利益，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；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印花稅核課期間係 5 年。
- (二) 訴願人設立任務在處理信用卡清算業務機制，簡化清算應收付帳款逐筆沖銷，結算最終收付淨額提供沖抵過程之明細對象，相關手續費係透過○○銀行同資系統銀行帳戶支付收取，訴願人未收到相關銀錢款項；訴願人開立之系爭收據僅係對帳通知證明性質，無關銀錢收付，非屬銀錢收據性質，依實質課稅原則，應免貼用印花稅票，且對徵納雙方更具簡化效益，符合財政部 79 年函釋情形。惟原處分機關推翻歷年適用財政部 79 年函釋核發手續費之行政處分，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7 條規定，命訴願人返還自 90 年至 106 年受領之全數款項，並加計至清償日利息 5%，違反民法第 182 條規定，所受領之利益已不存在者，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；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撤銷歷年核發通知函，並請訴願人退還自 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領取之系爭

手續費及利息，有松山分處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8767700 號及 107 年 1 月 3

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748365200 號函、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1 日聯卡會計字第 1060001586

號函及 108 年 6 月 3 日聯卡會計字第 1080000789 號書函及○○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08

年 5 月 23 日○○存匯作業字第 1080066674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次按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、簿、摺等銀錢收據，屬印花稅之課徵範圍，為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所明定；再按訴願人接受各發卡機構委託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，並轉付各發卡機構，核屬代收代付款項，應由訴願人開立收據，貼用印花稅票，交付特約商店，作為費用憑證，有財政部 75 年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營利事業於付款時，向收款人扣取其所書立銀錢收據應依法貼用之印花稅款，依照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之規定，申請核准彙總繳納所扣稅款者，對徵納雙方均具簡化效益，應予鼓勵，可比照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之原則，本於權責酌予發給手續費，亦有財政部 79 年函釋意旨可資參照；末按財政部 79 年函釋係屬行政指示，稽徵機關仍可繼續援

引適用，有財政部 82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0027876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五、查財政部 75 年函釋係指訴願人於其代收代付之手續費，應貼用印花稅票，繳納印花稅；財政部 79 年函釋則係指營利事業向印花稅納稅義務人，為代扣該印花稅款，因可簡化稽徵程序，行政機關可酌給該營利事業手續費，以資鼓勵。本件據訴願人所稱，其設立任務在處理信用卡清算業務機制，簡化清算應收付帳款逐筆沖銷，結算最終收付淨額提供沖抵過程之明細對象，相關手續費係透過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銀行帳戶支付收取，訴願人未收到相關銀錢款項；訴願人開立之系爭收據僅係對帳通知，無關銀錢收付，非屬銀錢收據性質，應免貼用印花稅票。則本件系爭收據之印花稅納稅義務人究係何者？訴願人究有無收受銀錢？系爭收據是否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銀錢收據？本件究應適用財政部 75 年函釋，由訴願人貼用印花稅票，抑或系爭收據屬代扣印花稅款項之性質，而得適用財政部 79 年函釋，而可酌給其獎勵性質之系爭手續費？遍查全卷除財政部 75 年函釋外，並無明確資料可供審究，容有再釐清之必要。因事涉前揭財政部 75 年函釋及 79 年函釋之關係為何？及本件訴願人究應適用財政部 75 年函釋或 79 年函釋，而得否合法領取系爭手續費，宜由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又系爭手續費是否係由原處分機關逐年審核後發給訴願人？若是，則原處分機關知有本件撤銷原因之時間為何？亦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究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